

#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黔交许可建字〔2021〕第139号

---

## 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G321都匀团寨至辣子关公路改扩建工程调整初步设计的批复

黔南州交通运输局：

《黔南州交通运输局关于审批G321都匀团寨至辣子关公路改扩建工程调整初步设计的请示》（黔南交呈〔2021〕21号）及相关附件收悉。省公路局已组织有关单位对调整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评审，设计单位已根据咨询单位及会议评审意见完成初步设计修编，并经咨询单位复查认可。根据《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都匀市G321都匀团寨至辣子关公路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调整报告的批复》（黔南发改交通〔2020〕39号）确定的建设规



模、技术标准和总投资，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 一、调整批复范围

我厅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以《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G321 都匀团寨至辣子关公路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黔交公〔2017〕20 号）对该项目初步设计进行批复。实施期间因融资形势变化，都匀市人民政府无力足额到位配套资金，申请降低局部路段建设标准，充分利用老路优化设计线位节约建设投资。为支持地方政府顺利推动项目实施，结合工可调整批复意见，原则同意项目进行调整。

## 二、调整批复内容

### （一）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

1. 同意 G321 都匀团寨至辣子关公路改扩建工程起于 G321 都匀岔口至团寨公路项目终点处，经夏蓉高速西出口、大垭口、毛竹冲、高寨水库、梅渊茶厂、摆忙等地，止于都匀市与贵定县交界的辣子关，顺接 G321 贵定辣子关至贵定昌明公路起点，全线共设置 1×13 米钢筋混凝土小桥一座，涵洞 69 道。调整后，K2+000～K4+650 段 2.65 公里一级公路不再实施，一级公路（利用）路段规模从原批复 4.65 公里调减为 2 公里，自 K2+000 起调整路线走向沿老路布线，项目全长 28.616 公里，较调整工可批复 28.245 公里增长 0.371 公里，较原初步设计批复 33.15 公里缩短 4.534 公里，建设规模与调整工可批复基本一致。

2. 同意 G321 都匀团寨至辣子关公路改扩建工程采用二级公



路标准建设(局部路段按照三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二级公路 40 公里/小时、三级公路 30 公里/小时,其中:K0+000~K2+000 段为利用都匀市城市道路技术等级不变;K2+000~K7+000 段由二级公路调整为三级公路,K7+000~K28+245 段维持二级公路等级;K0+000~K1+220 段路基宽度维持 40 米,K1+220~K2+000 段路基宽度调整为 24 米,K25+430~K25+710 段为了充分利用原有路幅资源路基宽度由 8.5 米调整为 12 米,其余路段路基宽度维持 8.5 米。路面面层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桥梁设计洪水频率为小桥、涵洞 1/50,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执行,初步设计技术标准与调整工可批复基本一致。

## (二) 工程地质。

本次调整初步设计阶段工程地质勘察方法合理,勘察内容和深度基本满足初步设计要求。

1. 下阶段应进一步加强对沿线岩溶、顺层边坡、滑坡、软土地基等不良地质路段勘察工作,采用综合勘探、测试等手段查明其分布范围及物理力学性质,详细评价其对工程的影响,特别是高边坡应单独编制工点报告,给出土石类别和建议坡比。

2. 下阶段应加强路基、桥涵钻孔工作量和深度,根据初勘成果合理布置工作量,同时加强中间检查及验收工作,加强设计对地质勘察成果的有效利用。

## (三) 路线。



1. 项目初步设计路线起终点、主要控制点和路线走向符合《关于对都匀市 G321 都匀团寨至辣子关公路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调整报告的批复》（黔南发改交通〔2020〕39 号）的要求，原则同意调整初步设计路线设计方案。下阶段应进一步对起点、终点平交路段及沿线主要控制点平纵指标进行优化设计，合理减少工程规模。

2. 初步设计路线平、纵面设计基本合理，各项技术指标符合《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相关要求，下阶段应结合初步设计审查会议纪要和咨询报告意见，进一步核查沿线林地、基本农田等分布情况，按照“标准选线、安全选线、环保选线、地质选线”原则进一步优化平、纵面设计，确保路线方案可实施。

3. 同意 K14+800~K15+400、K17+600~K19+800、K20+800~K22+600、路线采用 K 线方案作为推荐方案，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路线平纵设计、平交设计方案。

#### （四）路基、路面。

1.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采用的路基标准横断面型式、一般路基设计原则和不良地质的处治及特殊路基的处理设计方案，公路用地范围宜按照 1 米进行控制。

2. 下阶段应针对深挖高边坡，逐段查明地质状况，分析其可能潜在的失稳破坏状态，选取合理物理力学参数开展稳定性计算并提交计算成果，择优比选处治方案并完善细部设计。

3. 下阶段应加强对大型挡土墙工点的地质勘察，应对墙身高



度超过 12 米的挡土墙进行稳定性计算并提交计算成果,以确保工程经济,防护牢固。

4. 同意初步设计推荐的沥青混凝土面层+水泥稳定碎石+级配碎石路面结构组合方案,下阶段应《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要求,按照不低于 85%目标可靠度、不低于 1.04 的目标可靠指标加强路面结构计算并提供计算书,合理确定各结构层厚度,有条件路段宜加大新材料新工艺应用,提高路面质量。

5. 结合地形及水文调查完善排水工程设计,对全线的边沟、排水沟和截水沟进行核查,下阶段应合理优化、细化路基排水工程设计,在有条件路段大力推广生态浅碟型边沟,超高路段应完善集水井、纵向排水、横向排水等设计,村镇路段及平面交叉接入路段的边沟应设置盖板。

#### (五) 桥梁、涵洞。

本项目新建小桥25米/1座,设置涵洞1365米/69道。全线桥型方案和涵洞选址结合地形、地质、水文条件布设,桥梁上、下部构造及基础结构形式选用基本合理,涵洞结构形式选用基本合理,原则同意全线桥梁、涵洞初步设计方案。下阶段应加强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勘察工作,结合地形地质、路线平纵面、项目工期等因素,加强桥梁结构验算,合理确定墩台位置和基础形式,优化结构尺寸,推进标准化设计和施工,确保桥梁结构安全可靠、经济合理。

1. 同意新建水河小桥设计方案,该桥上部构造为1×13米钢



筋混凝土空心板；下部构造桥台为U型桥台，扩大基础；桥梁全长25米，全宽9.5米。

2. 全线共设1365米/69道涵洞，平均每公里2.5道，设置数量偏少，下阶段应加强现场调查复核，在合理位置增设涵洞，加强水文计算，合理选用涵洞型式，确保排水需要。应根据地质情况逐一绘出涵洞结构图，完善涵洞进出口段引、排水工程处理措施，涵洞跌水井应设踏步方便养护，设置围栏强化安全，临河涵洞应合理确定涵底标高，确保排水畅通。

#### （六）路线交叉。

1. 本项目共设置平面交叉21处，其中与二级公路相交的平面交叉2处，与四级公路交叉2处，与现有乡村道路、居民、厂房进出口以及废弃的老路相交处的平面交叉17处。基本满足沿线交通转换、居民生产出行需求。

2. 下阶段应按如下要求进一步优化平面交叉设计。

（1）对与交通量、人流量较大或与四级及以上公路交叉的交叉口应进行渠化设计。

（2）对Y型平面交叉角度小于70度的平交口，应结合现场条件通过局部改造被交路优化交叉角度，改善行车安全条件。

（3）应结合当前安全生产三年行动计划需要，研究交叉路况路灯设置和支路“坡改平”方案并细化设计。

#### （七）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1. 同意全线设置的交通标志、标线、护栏及诱导设施等安全



设施方案。

2. 本项目初步设计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符合《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的有关要求，下阶段应对临边路段、临水路段的交通安全设施进行复查，结合路段危险性调整护栏防撞等级设置，应明确波形护栏颜色，路面标线设计、实施及验收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交通标线质量控制专项工作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18〕3号）的相关要求。

3. 下阶段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意见》（国办发〔2014〕55号）、《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JTG B05-2015）有关要求加强安全专篇及交通安全评价设计，完善运行速度检验、行车安全及地质灾害安全隐患排查及处治设计等安全评价内容。

#### （八）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

1. 同意初步设计环境保护及绿化工程设计方案。

2. 下阶段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及贵州省贯彻实施意见（黔交建设〔2017〕134号），将环评、水保要求的相关措施具体落实到设计中，加强环境敏感点调查并在改造过程中有针对性地进行处治，特别是集镇路段应进行重点设计，必要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对施工单位提出要求。

3. 合理选择拌合场位置，避免乱挖乱弃，造成水土流失破坏生态。施工便道设计应充分考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少环境破坏和污染，特殊施工便道应进行专项设计。



4. 因地制宜采用当地物种，边坡绿化不宜攀爬植物与垂吊植物混合种植，酌情选用乔、灌、花、草、藤等完善公路两侧、边坡、取弃土场等绿化和美化设计。

5. 下阶段应按照“畅安舒美”公路改扩建理念开展专册专篇设计和创建工作，加强景观设计，应结合路线走廊、起终点位置及沿线资源条件打造1~2处地标景观，落实“厕所革命”的有关要求，突出国道“畅安舒美”改造理念，对黔南州、都匀市地域特征、民族文化及公路行业文化进行提炼和展示。

#### （九）施工方案。

1. 全线大部分路段为利用老路进行改扩建，下阶段应按照半幅施工半幅通车、逐段施工逐段成型原则，逐段细化便道、便桥、临时标志等施工保畅设计，确保老路畅通。

2. 本项目途经多处乡镇，加强施工环保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并根据标准化和品质工程创建需要计列有关费用。

#### （十）概算。

本项目依据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 3831-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黔交建设〔2019〕65号）、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和《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JTG 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9 年第 26 号)编制概算。初步设计概算采用的编制办法、费率基本正确,项目节、定额选用基本合适,材料单价基本合理。

1. 核定调整后全线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28982.67 万元;
2. 核定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6629.14 万元;
3. 核定工程建设其他费 2526.85 万元;
4. 核定预备费 1906.93 万元。

G321 都匀团寨至辣子关公路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调整概算总金额为 40045.59 万元,较批复估算 38500 万元增加 4.01%,在工可批复估算允许范围内,较原批复概算 68270.95 减少 28225.36 万元。下阶段项目投资应控制在批复概算范围内,最终工程造价以竣工决算为准。下阶段应准确测算水土保持、林业、土地等补偿费,并列入预算。

#### (十一) 其它事宜。

1. 请你局按照本批复精神督促设计单位进一步做好下阶段施工图设计,按程序报省公路局技术审查并经省交通运输厅批复后执行。严禁随意违规调整项目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因特殊原因或抢险需要,确需进行调整和变更的,应严格按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及省交通运输厅印发的有关文件执行,先申请,经同意后才能开展变更设计,设计完成后经审批才能实施,开工前同时完成环评、水保变更手续。

2. 本项目建设配套资金由都匀市人民政府负责,请黔南州交



通运输局指导都匀市人民政府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相关要求，依法合规筹集建设资金，资金及审批手续完成后开工建设。

3. 项目开工前应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完善土地、林地等相关手续。项目建设期间应加强生态和环境保护，保护公路沿线自然环境，对公路两边的行道树尽量采取移植方式进行保护。抓紧做好开工前的准备工作，依法选定工程施工和监理单位，及时办理施工许可和质量监督等有关手续，严格控制项目总投资；推行精细化管理和规范化施工，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附件：G321 都匀团寨至辣子关公路改扩建工程调整概算审查表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省公路局、都匀市人民政府，都匀市交通运输局。

---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1年7月6日印发

---



G321都匀团寨至辣子关公路改扩建工程调整概算审查表

| 分项编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设计概算金额<br>(万元) | 审查概算金额<br>(万元) | 增减金额<br>(万元) |
|------|-----------------|----------------|----------------|--------------|
| 1    |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 28,987.09      | 28,982.67      | -4.43        |
| 101  | 临时工程            | 439.63         | 436.49         | -3.14        |
| 102  | 路基工程            | 18,133.50      | 18,133.50      | 0.00         |
| 103  | 路面工程            | 4,489.61       | 4,489.61       | 0.00         |
| 104  | 桥梁涵洞工程          | 1,842.49       | 1,841.27       | -1.22        |
| 106  | 交叉工程            | 179.84         | 179.84         | 0.00         |
| 107  |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 1,406.22       | 1,406.22       | 0.00         |
| 108  | 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 890.23         | 890.23         | 0.00         |
| 109  | 其他工程            | 595.11         | 595.11         | 0.00         |
| 110  | 专项费用            | 1,010.47       | 1,010.39       | -0.07        |
| 2    | 第二部分 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 6,629.14       | 6,629.14       | 0.00         |
| 201  | 土地使用费           | 4,630.74       | 4,630.74       | 0.00         |
| 202  | 拆迁补偿费           | 1,892.74       | 1,892.74       | 0.00         |
| 203  | 其他补偿费           | 88.05          | 88.05          | 0.00         |
| 204  | 其他费用            | 17.61          | 17.61          | 0.00         |
| 3    | 第三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    | 2,526.89       | 2,526.85       | -0.04        |
| 301  | 建设项目管理费         | 1,238.65       | 1,238.63       | -0.02        |
| 303  | 建设项目的期工作费       | 866.34         | 866.34         | 0.00         |
| 304  | 专项评价(估)费        | 283.62         | 283.62         | 0.00         |
| 306  | 生产准备费           | 10.81          | 10.81          | 0.00         |
| 307  | 工程保通费           | 11.52          | 11.52          | 0.00         |
| 308  | 工程保险费           | 115.95         | 115.93         | -0.02        |
| 4    | 第四部分 预备费        | 1,907.16       | 1,906.93       | -0.22        |
| 401  | 基本预备费           | 1,907.16       | 1,906.93       | -0.22        |
| 5    | 第一至四部分费用合计      | 40,050.28      | 40,045.59      | -4.69        |
| 7    | 公路基本造价          | 40,050.28      | 40,045.59      |              |



